

109 年保成、學儒、志光系列
司法特考全國性全真模擬考
考試簡章

壹、109 年司法特考全國模擬考重要事項時程表

試別	要項	時間	備註
筆試	報名期間	109 年 4 月 6 日(星期一) 至 109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三)	1.本簡章可於網路直接免費瀏覽及下載，不另販售 2.請注意報名期限，逾期恕不受理
	查詢試場位置	109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五) 起開放查詢	1.請於 109 年 5 月 15 日起至各班網站或電話查詢測驗試場位置 2.詳細座位圖請於 109 年 5 月 16 日(星期六)當天至考場查詢
	測驗日期	109 年 5 月 16 日(星期六) 至 109 年 5 月 17 日(星期日)	1.考場地點請至各班查詢 2.現場繳交作答卷；不收回試題 3.解答於各職等考畢後現場憑准考證發放。
	公告測驗結果	109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五)	預定於 109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五)公職王網站公佈
	寄發測驗結果	109 年 6 月 20 日(星期六)	預定於 109 年 6 月 20 日起開始寄發成績單

註：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貳、報名日期及方式

一、報名日期：

109 年 4 月 6 日(星期一)早 10：00 起至 109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三)晚 20：00 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本項模擬考簡章及相關資訊建置於「公職王網站」首頁，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，不另行販售。
- (二)請先瀏覽考試簡章後，親至保成、學儒、志光各班系服務處辦理現場報名，為提高現場報名速度請考生務必把相關報名資料攜帶齊全。
- (三)報名表請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料；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，以免影響應試人權益及成績寄發。
- (四)參加模擬考考生務請先詳閱模擬考簡章內容，僅可擇一考試別及類組報考。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，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，**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、變更考試別及類組等。**
- (五)辦理報名時，請主動主示身份證明(如：上課證、身份證...等)。
- (六)批改完成的考卷請考生於模擬考放榜後三天後回原報名班領取。

三、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：

(一)報名費用：

考試別	109年司法特考		
職等	類組	109年在班生	非在班生
四等	書記官、法警、執達員、 執行員、監所管理員	450元	550元

備註：考生所繳交費用：含考卷印製費用、各科老師批改費用、解答本、成績單郵寄費用。

(二)繳費方式：

- 1.請至全國保成、學儒、志光各班系服務處現場完成繳款。
- 2.每日受理報名時間、地點請洽詢各班服務處。
- 3.繳費時僅收取現金，並請考生自備零錢報名。
- 4.繳費時主動出示相關證明（在班生請出示上課證）。

(三)完成繳費後請記得領取模擬考准考證及相關身份證明。

參、測驗日期、時間及應攜帶證件資料

一、109年5月16日(星期六)至109年5月17日(星期日)；共計二天

(四等考試應考科目及考試日程表，詳見附表1)

二、參加應試時請考生依照考試日程表時間應考；應考時請出示「准考證、身份證」，以便監考人員查驗。

肆、司法特考考試日程表

附表 1

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時間 類組	5月16日(星期六)						5月17日(星期日)					
	上		下		午		上		下		午	
	第一節		第二節		第三節		第四節		第五節		第六節	
	預備	08:4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10	預備	08:5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10
考試	09:00 ∩ 11:00	考試	13:00 ∩ 14:30	考試	15:20 ∩ 16:20	考試	09:00 ∩ 10:00 ∩ 10:30	考試	13:00 ∩ 14:30	考試	15:20 ∩ 16:20 ∩ 16:50	
法院書記官			◎民法概要				◎刑法概要		行政法概要		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	
法警			刑事訴訟法概要		※法學知識		※刑法概要		法院組織法		※行政法概要	
執達員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◎民法概要		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※刑法概要		強制執行法概要		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	
執行員			◎民法概要				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		強制執行法概要		※行政法概要	
監所管理員			◎監獄學概要				※刑法概要		◎犯罪學概要		※監獄行刑法概要	
附註	<p>一、109年5月16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，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。</p> <p>二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採測驗式試題，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除監獄學概要、犯罪學概要申論式試題占60%、測驗式試題占40%外，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，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50%；其餘未註記者均採申論式試題。「國文」之「作文」及「公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。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；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。</p> <p>三、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1小時；「國文」考試時間為2小時；其餘專業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。</p>											

(一) 考場地點於全國保成、學儒、志光各班系舉行，詳細試場位置請於109年5月15日起，於報名班別查詢測驗試場位置。

(二) 請持模擬考准考證件入場應試；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
伍、獎金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參加模擬考學員屆時將頒發獎學金：

(一)監所/書記官：第一名 5000 元、第二名 3000 元、第三名 2000 元

(二)法警：第一名 5000 元、第二名 3000 元、第三名 2000 元

(三)執達員/執行員：第一名 5000 元、第二名 3000 元、第三名 2000 元

二、發放標準：

報名人數：書記／監所須超過 150 人、法警須超過 100 人、執達員/執行員須超過 50 人。

三、成績公佈後，請學員於公佈約定時間攜「學員證及身份證」返班領取獎學金。

陸、報名注意事項

一、報名應攜帶以下證件：

(一)填寫司法特考全國模擬考報名表（僅限報考一項考試）

(二)繳交本人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張(背面寫上姓名、報考類組、考試別)

(三)繳驗國民身份證、上課證（若為函授生則為函授證，非本班學生則免）。

(四)報名費

柒、答題注意事項

一、測驗題筆試

(一)請應試人自備 2 B 鉛筆、橡皮擦，答案卡限用 2 B 鉛筆畫記，以便計分。

(二)應試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，測驗入場桌角座號、應試類組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
(三)測驗式試題每題(A)(B)(C)(D)四個選項，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。答錯不倒扣分數。

(四)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畫記答案處作答，作答時將正確答案畫記於該題號之圓圈內並完全塗滿，不可塗出圓圈外、塗滿一半、打X或打勾，以免影響計分。

(五)測驗式試卡應保持清潔，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，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，且不可任意挖補、汙損、折疊，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，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汙損。

(六)如答案要更改時，請用橡皮擦細心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將答案卡汙損，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。

捌、測驗結果

一、各考試別測驗排名將預定於 109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五)公職王網站公佈。

二、模擬考測驗結果預定 109 年 6 月 19 日(星期六)開始「平信」寄發。
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舉辦模擬考目的在於「訓練學員作答技巧」

(一)全真模擬司法特考考試，同樣時間長短，同時間答題。可了解學生對題目的認知、審題、答題邏輯及準備程度。幫助同學設定短期目標及未來國考路上的時間規劃。

(二)請以「考試」標準答題方式作答。

二、「司法特考全國模擬考」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，歡迎上網查閱。

公職王：www.public.com.tw/

三、應試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試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公職王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四、應試後於各職等最後一節考試完畢統一發放「該考試別(類組)解答」；如考生缺考請於一周內後親至該報名服務處領取，領取時請出示准考證。

五、未參與考試之考生。題目、解答領取時間為：109 年 5 月 18 日（一）至 109 年 5 月 24 日（日）止。**逾期不再接受補領！**

六、批改完成的考卷請考生於模擬考放榜後 109/6/20（六）三天後回原報名班領取批閱完之答案卷。